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揚儀

劉存青

劉榮允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劉存青即青允商行、劉榮允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揚儀(原名:張揚儀)、劉榮允、劉存青即青允商行於民國112年5月29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2,68

8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2月28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
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
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
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大寮	三隆		301		71.36	公司共有 全部
2	高雄	大寮	三隆		304		308.53	公司共有 1000分之222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